

证券代码：30060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债券代码：123008

债券简称：康泰转债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15:00至2019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、副董事长郑海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经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罗党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5,351,7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760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129,00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58%。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4,610,43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6453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41,30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44,731,534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4%;反对620,205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08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0662%;反对620,20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33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44,731,534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4%;反对620,205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08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0662%;反对620,20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33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3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4,731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4%；反对620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0662%；反对620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3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、董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